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5 破申 18 号

申请人：固始县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固始县蓼北路与蓼城大街交叉口行政综合服务办公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锐。

委托代理人：刘兵，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固始县吴氏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固始县史河湾产业集聚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永安。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申请执行人固始县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固始县吴氏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4）豫 1525 执 367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审理过程中，陈义福向本院请求撤回对固始县吴氏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固始县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固始县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固始县吴氏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鹏飞
审	判	员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涛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朱艺鑫
书	记	员		徐志忠